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0771  
聯絡人：王姿勻  
電 話：(02)7736-748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2428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研習課程表 (002428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110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寒假共同備課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並惠允公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，原訂110年2月1日至3日辦理，惟考量與會者健康，將研習分次延後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實施計畫及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北區場：110年3月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  - (二)東區場：110年4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至下午4時40分，於花蓮慈濟中學辦理。
  - (三)南區場：110年4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至下午4時40分，於臺南市金城國中辦理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- 四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北區場請於110年3月1日(星期一)前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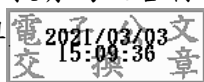


網報名；東、南區場請於110年3月22日(星期一)前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王美芸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9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指示辦理，另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，保護會議是日出席人員防疫安全與身體健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